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0.60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本次新增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 30.60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附表：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序号	当事人		事由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或申请书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润潼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进度款89607064.01元及延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截至2021年11月29日前的违约金为2699,145.26元;2021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89607064.01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21年11月29日前的钢材款资金占用费2434608.43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的停工损失3432575.12元; 4、请求判决原告在被告欠付的工程款89607064.01元范围内对临潼蓝光长岛国际社区五期(155亩)三、四标段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2022.2.21	9817.34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项下本金2亿元; 2、判令被告按年利率7.2%向原告支付利息,利息自2021年5月11日(含)起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11月19日为7614246.58元; 3、判令被告按到期之日应付未付本息203116712.33元为基数,以日利率0.21‰为标准向原告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违约之日2021年7月29日(含)起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11月19日为4862614.09元; 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2022.1.10	21247.6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2.16开庭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p>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蓝光发展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项下本金 127991000 元;</p> <p>2、裁决被申请人按年利率 7.15%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 年 3 月 16 日(含)起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的利息 3384748.29 元;</p> <p>3、裁决被申请人按年利率 7.15%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 年 7 月 29 日(含)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为 2933818.42 元;</p> <p>4、裁决被申请人按到期之日应付未付本息 131375748.29 元为基数, 以日利率 0.2‰为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自违约之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含)起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为 2995367.06 元;</p> <p>5、裁决被申请人向由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提起本案所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 总计 175000 元;</p> <p>6、裁决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p>	2022.1.17	13747.99	北京仲裁委员会	待排期开庭
4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蜀鑫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p>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兑付债券合作协议项下的本金 2.94 亿元及利息 16598750 元(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以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7.5%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p> <p>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就第一项、第三项所述债务对被告二名下所有的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14515 号、0114555 号、0114534 号不动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3、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费用由两被告承担。</p>	2022.1.4	31059.88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2.11 开庭

5	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巢湖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p>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巢湖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137055115.36 元；</p> <p>二、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以 26060522.26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 2 利率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 781,815.67 元；以 165934362.67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 2 利率标准，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为 3020005.40 元，以上合计利息损失 3801821.07 元；</p> <p>三、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未继续施工造成的损失 28,097,431.64 元；</p> <p>五、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就涉案工程款 137055115.36 元对（1#、2#、3#、5#、6#、7#、8#、9#、10#、12#、13#、15#、16#、22#、23#、11#、17#、18#、19#、20#、21#、25#、26#、27#、S2 售楼部、大门楼、临时样板间、大地库、配电房 1、幼儿园桩基、地库桩基）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p> <p>六、依法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2022.3.10	16895.44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3.17
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权利确认纠纷	<p>1、依法判令蓝光发展公司立即偿还长安信托合同纠纷项下的本金 30000 万元以及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共计 2176.03 万元，自 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开始计算，以合同纠纷项下的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7.5% 计收取)；</p> <p>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律师服务费由蓝光发展公司承担。</p>	2022.3.1	32176.03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4.7 开庭

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权利确认纠纷	1、依法判令蓝光发展公司立即偿还长安信托合同纠纷项下的本金 30000 万元以及利息 2617.81 万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开始计算,以合同纠纷项下的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6.5%计收取); 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律师服务费由蓝光发展公司承担。	2022.3.1	32617.81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4.7 开庭
8	武汉雨辰世纪劳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鲁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已完工程价款 61,893,473.41 元及其利息(利息以 61,893,473.41 元为基准,按 LPR 年利率计算,从原告起诉之日起算,至全部款项付清止); 2、判令原告对第一项诉讼请求的工程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10.27	6189.35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9	湖北建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武汉鲁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1441579.86 元及利息(利息以 71441579.86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从起诉之日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判令原告在上述工程款及利息范围内,对其承建施工的“华中区域武汉汉南 115 亩项目一标段总包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022.3.16	7144.16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	2022.3.30 开庭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苏圃支行	被告 1:吉安和骏铠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 1 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23940 万元以及截止到 2022 年 1 月 20 日的利息计 2773482.23 元,本息合计 242173482.23 元,并按合同约定利率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至本案涉全部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算,并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2、判决原告对被告 1 提供抵押担保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决被告 2、3 向原告清偿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以上被告承担。	2022.3.7	24217.35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11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本息 6390 万元(本金为 6000 万元,利息为 390 万元); 2、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滞纳金暂计 1301643 元(从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滞纳金标准为日万分之二点一,天数为 97 天,滞纳金为 63900000*0.21‰*97=1301643 元,持续计算至被告足额偿付所有应付未付款项); 3、本案诉讼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2.2.15	6520.16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3.30 开庭
1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请求被告向原告兑付“19 蓝光 MTN001”债券本金 1 亿元及债券利息 1500 万元; 2、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滞纳金(以债券本息合计金额 11500 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算,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 3405150 元,要求支付至上述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2.1.10	11840.52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2.28 开庭

13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西安润潼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进度款本金 53503113.6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1861098.98 元(分别以欠付工程进度款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为 1861098.98 元;</p> <p>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钢材款 28940717.66 元及钢材资金占用费 2662042.82 元(分别以欠付钢材款为基数,按照 3 元/天/吨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为 2662042.82 元;</p> <p>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商票贴息款、样板间工程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工程任务单费用合计 1265809.22 元;</p> <p>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由被告承担。</p> <p>5、请求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上述款项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2022.3.01	8823.28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江西浩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p>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82607962.95 元、借款利息 1552086.43 元(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后续借款利息(包括罚息、复利)至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付;</p> <p>2、请求法院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江西浩光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青山湖区朱桥东路以南、东升大道以西(DACJ2019008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赣 2019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51874 号)进行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 82607962.95 元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实现债权的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p> <p>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和应付的费用。</p>	2022.2.21	8416.00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4.7 开庭

15	龙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p>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华商悦江府项目二期 1#楼、2#楼、4#楼、5#楼、6#楼、6#商业及对应车库工程款 54896474 元（不包括质量保证金）；</p> <p>2、判令原告对工程款 54896474 元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p> <p>3、判令被告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56 天内）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 计算支付违约金；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56 天后）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 的两倍计算支付违约金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p> <p>4、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原告为申请财产保全所支付的担保费由被告承担。</p>	2021.12.15	5489.65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022.2.8 开庭
16	赵鹏宇	<p>被告 1: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被告 2:山西玉久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股权转让纠纷	<p>1、请求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协议价款 1050 万元；</p> <p>2、请求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p> <p>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金额（合计 4050 万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p>	2022.1.11	4050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	2022.2.17 开庭

17	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 1: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3: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4:罗正 被告 5:王瑾 被告 6: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 39265463.96 元; 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因欠付应收账款而产生的自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滞纳金 (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120335.05 元; 3、判令被告 2 在反转让款 39265463.96 元以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滞纳金 (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766,945.88 元的范围内向原告支付被告一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4、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给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 400000 元、财产保全费 60000 元; 5、判令被告 3 对被告 1 未向原告清偿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债务的差额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被告 4 和被告 5 对被告一未向原告清偿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三项和第四项的债务以其对被告 6 享有并质押给原告的应收账款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该质押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六直接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 8、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	2022.2.10	4361.2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	--------------	---	--------	--	-----------	---------	-------------	-------

18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被告 1: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被告 2: 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p> <p>被告 3:西安锃泽置业有限公司</p> <p>被告 4:成都煜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被告 5:西安臻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合同纠纷	<p>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6760.4 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自起诉之日主张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违约金标准为应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二)；</p> <p>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p> <p>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西安锃泽置业有限公司、成都煜银企业管理中心、西安臻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p> <p>4、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所施工的工程在 6760.4 万元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p>	2022.3.24	6860.4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2022.4.25 开庭
19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蓝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p>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83158206.46 元；</p> <p>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p>	2021.10.26	8315.82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20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乡市蓝光鎏源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依法判决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郑州 507 亩一二标段土建总包工程施工合同》、《郑州 507 亩一二标段安装总包工程施工合同》、《郑州王府井商业小镇(47#地块住宅项目)保温结构一体化工程施工合同》、《王府井商业小镇(47#地块住宅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合同》；</p> <p>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违约金及利息暂定 187904623.85 元；</p> <p>3、判令原告就涉案工程欠款在工程折价或拍卖后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p>	2022.2.17	18790.46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朝阳支行	被告 1:贵阳灿崇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贵阳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人: 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 贵阳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p>1、判令被告贵阳灿崇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24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利息罚息复利等共计 26215219.14 元，之后利息、罚息、复利等按合同约定(贷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加 90 基点，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拾贰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LPR 利率以及上述加/减基点数调整一次;未按合同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100%;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 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p> <p>2、判令被告贵阳灿崇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50 万元;</p> <p>3、判令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第 1、2、6 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判令原告对被告贵阳灿崇置业有限公司坐落于贵阳市花溪区孟关苗族布依族乡上板村的“蓝光雍锦府”在建工程享有抵押权，有权以该在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 1、2、6 项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p> <p>5、判令原告对被告贵阳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贵阳灿崇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以该股权折价或者以其拍卖、变卖价款在第 1、2、6 项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p> <p>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p>	2022.1.26	27371.52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2.22 开庭
合计: 305952.12 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6日